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豫 15 破申 126 号

申请人：武汉逸赢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 813 号五号楼四层三室。

法定代表人：田皓驰，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淮滨县北城朝阳街南侧洪河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杨邦兴，该公司总经理。

2026 年 6 月 22 日，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作出 (2026) 豫 1527 执 496 号决定书，将该院办理的武汉逸赢商贸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移送本院进行执行转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被申请人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经信阳市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体育用品、床上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黄金、金银首饰、家具、市内装饰材料、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等。据河南省淮滨县人民法院报告称，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淮滨县人民法院受理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5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1224082.49 元，现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经查询，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仅有少量银行存款，无车辆、

房产、股权、证券。

本院认为：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经信阳市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系适格破产主体。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应当认定该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第13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逸赢商贸有限公司对信阳浙商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吴	斌
审	判	员	黄	涛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朱	艺	鑫
书	记	员	王	怡	超	